

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316)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9年10月29日下午2:00

二、会议地点：江西军工思波酒店（江西省南昌市井冈山大道101号）

三、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四、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六、宣布投票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

七、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公司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董事、记录员签署会议记

录

九、宣布大会结束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报告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
1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p>

		本公司股份。
2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购回股份, 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3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三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依照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p>

		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5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其中独立董事四名。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
6	无	增加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7	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监事代表担任的监事2人。监事会设主	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监事代表担任的监事1人。监事会设主

	<p>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	---	---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董事会议事职能，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报告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
1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2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师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

		委员会的运作。
3	第十八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名。	第十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
4	无	第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
5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需要提交董事会研究、讨论、决定的议案，应预先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对提案是否符合会议审议条件进行审查。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征集会议所议事项的草案，各有关议案提出人应在会议召开前向董事会秘书递交议案及其有关说明材料。董事会秘书对上述议案是否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进行审核，其中根据公司章程需事先听取党组织意见的重大事项应确保其已履行相应程序。董事会秘书对有关资料整理后，列明董事会会议时间、地点和议程，提呈董事长决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监事会议事职能，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报告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
1	第二条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2	第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为监事会召集人。监事会主席由监事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并对监事会的工作全面负责，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议，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议。	第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为监事会召集人。监事会主席由监事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并对监事会的工作全面负责，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议，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议。
3	第七条 监事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1、在检查公司财务时，主要检查公司年度及中期财	第七条 监事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

<p>务报告，并对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阅；审阅公司月份、季度财务报表；可深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业务部门、投资企业了解财务状况；可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财务状况作出进一步的说明。</p> <p>2、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时，可对公司经营和管理情况进行咨询、了解，发表独立意见。</p> <p>3、监事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时，应向监事会报告，并由监事会书面通知有关违规人员，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监事会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临时董事会；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提前一个月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按《公司法》规定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5、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五）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六）要求相关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并就有关问题对相关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p> <p>（七）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p>
---	--

		<p>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p> <p>（八）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检查，公司应根据监事的意见，对关联交易进行完善、补充、纠正。</p> <p>（九）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十）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十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三年来，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贯彻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使公司沿着持续、稳定、健康的轨道不断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已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现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人数的确定

根据《公司章程》（2019 修订版）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人数设定为 9 名，其中独立董事为 3 名。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确定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推荐，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洪蛟先生、张弘先生、许建华先生、曹春先生、曾文先生、夏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对第六届董事会成员陈逢春先生、杨东升先生和徐滨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介

附件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介**

洪蛟：男，1969年8月出生，先后毕业于南京航空学院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科研计划部副部长，部长，副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兼项目管理部部长，副所长兼航空工业直升机研发中心副主任，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公司董事长。

张弘：男，1962年9月出生，先后毕业于南京华东工程学院和西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南昌飞机制造公司650所副主任，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50所主任，副所长，所长兼党委书记，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650所所长、党委书记；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科技委主任。现任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公司董事。

许建华：男，1972年2月出生，先后毕业于南昌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科研计划部常务副部长兼航空产品办主任，项目管理部副部长兼国际合作部第二部长，副总工程师兼民机管理部部长、综合计划部部长，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民机项目管理部部长。现任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曹春：男，1966年3月出生，先后毕业于大连经济管理学院和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一级高级会计师。历任南昌飞机制

造公司财务处价格员、成本管理室主任，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现任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

曾文：男，1968年1月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发动机专业，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国际支持公司项目经理、巴基斯坦代表处代表、出口部项目经理、售后处副处长、出口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夏武：男，1981年5月出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高级业务经理，航空工业战略规划部综合管理处处长，航空工业战略与资本部规划发展处处长，航空工业规划发展部战略管理处处长。现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投资部部长，公司董事。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三年来，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贯彻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使公司沿着持续、稳定、健康的轨道不断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其它董事任期相同”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已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现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人数的确定

根据《公司章程》（2019 年修订版）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人数设定为 9 名，其中独立董事为 3 名。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确定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宛虹先生、罗飞先生、黄亿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对第六届董事会成员郭卫东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附件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宛虹：男，1961年3月出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罗飞：男，1971年4月出生，先后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南昌大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会计部副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财务经理、高级副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业务二处处长。现任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

黄亿红：女，1968年9月出生，先后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南昌大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江西科技师范学院助教；南昌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曾任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三年来，各位监事勤勉尽责，认真贯彻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在公司监事会的有效监督下，公司沿着持续、稳定、健康的轨道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的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已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定程序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1.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人数的确定

根据《公司章程》（2019 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人数设定为 3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确定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推荐，提名徐新生先生、徐滨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监事会对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安金耀先生、辛仲平先生、万绍辉先生和孟凡为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新生：男，1968年10月出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位。历任中航第一集团公司航空产品部主管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处长，中航工业防务分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中航工业航空装备经营发展部副部长，中航工业航空装备人力资源部部长，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滨：男，1977年11月出生，先后毕业于南昌大学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江西赣兴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处法律顾问，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高级经理、部长助理、副部长，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部长，公司董事。